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与美国布莱尔德学院 联合培养实施办法

为贯彻国家加强高等教育国际合作的指导方针，落实我院学生培养国际化战略，开展卓越民航工程与管理人才的培养计划，我院与美国布莱尔德学院（**Broward College**，以下简称：**BC 学院**）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重新签订了联合培养的新版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和扩充了联合培养的合作优势和内容。为了做好学生选派和培养工作，依据双方签署的新版合作协议，我院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联合培养模式

按照合作协议，我院将从本科、专科学生中选拔品学兼优者派送至 **BC** 学习 1 至 2 年的航空或其他专业课程。学生参加联合培养的留学项目由学生自愿选择。

本科学生参加联合培养项目可采用：双学位学历培养模式（2+2）或 **FAA** 执照培养模式（3+1）；专科学生参加联合培养项目可采用：专升本学历培养模式（2.5+1.5 或 2+2）或 **FAA** 执照培训模式（2+1）。工程学院的本科学生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的时机可以从大二第二学期开始；其他学生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的时机可以从大二第一学期开始。

参加联合培养并取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可直接申请安柏瑞德航空大学（**Embry-Riddle Aeronautical University**）或美国其它大学的硕士研究生学习。

二、联合培养的专业和执照

我院学生根据自身所学专业可参加 BC 学院所提供联合培养的专业和执照有：

（一）学士学位：航空航天科学专业、监督（工商）管理专业、供应链管理专业、技术管理专业、信息技术专业。其中，上述学士学位专业的前半阶段可以选择的专业方向有：航空维修管理、空中交通管制、机场管理、航空商务和商用飞行。

（二）FAA 执照：飞行签派执照、机身维修执照、发动机维修执照。

三、联合培养方案

（一）本科生双学位学历培养方案（2+2）

1. 航空工程学院的本科在读学生，在大二第二学期开始可前往 BC 学院，选择航空维修管理专业，2 年时间内（根据学生学习能力可提前）完成 BC 学院规定的 83 学分的学位课程，取得 BC 学院的航空维修管理专业学位。上述课程涵盖了 FAA 航空维修执照的课程和考试，因此同时还获得 FAA 机身维修执照和发动机维修执照。

2. 其他专业的本科在读学生，在大二第一学期开始可前往 BC 学院，选择与原专业对应的上述学位专业，2 年时间内（根据学生学习能力可提前）完成规定的学位课程和学分，可获得相应学位；在留学期间可选择选修 FAA 飞行签派执照课程和考试，可同时获得 FAA 飞行签派执照。

3. 学生在 BC 留学期间，所学课程成绩和学分需转回我院。在 BC 留学结束返校后，只需完成返校后学制规定的剩余学期的课程，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我院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二）专科生专升本学历培养方案（2.5+1.5 或 2+2）

专科在读学生，在大三第一学期开始可前往 BC 学院（2+2），也可在大三第二学期开始前往 BC 学院（2.5+1.5），选择上述学士学位专业，修完规定的学位课程和学分，可获得 BC 学院的学士学位。

BC 学院的学士学位为中国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本科学历，符合民航局咨询通告（AC-121-FS-2018-36R3）关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从整体课程毕业的人员应向局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学历证明：全日制本科学历，或者境外大学本科学历。在其申请副驾驶资格时，出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学历证明，或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的要求。

同时，学生在大三学制期满，成绩合格，我院颁发专科毕业证书。

（三）FAA 执照培养方案（3+1 或 2+1）

1. 航空工程学院的本科在读学生，在大二第二学期开始可前往 BC 学院，1 年时间，选择修完 FAA 机身维修执照或发动机维修执照的课程和考试，可获得 FAA 机身维修执照或发动机维修执照；也可用 1 年半时间，完成两项 FAA 航空维

修执照的课程和考试,可同时获得 FAA 机身维修执照和发动机维修执照。

2. 其他专业的本科在读学生,在大二第一学期开始可前往 BC 学院,选择与原专业对应的上述学位专业,1 年时间,在修完规定的学位课程和学分的同时,完成 FAA 飞行签派执照课程和考试,即可获得 FAA 飞行签派执照。

3. 专科在读学生,在大三第一学期开始可前往 BC 学院,选择与原专业对应的上述学位专业,1 年时间,完成某一项 FAA 航空维修执照的课程和考试,可获得 FAA 机身维修执照或发动机维修执照;或者选择完成 FAA 飞行签派执照课程和考试,获得 FAA 飞行签派执照。

4. 学生在 BC 留学期间,所学课程成绩和学分需转回我院。在 BC 留学结束返校后,只需完成返校后学制规定的剩余学期的课程,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我院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学费

学费将按 BC 学院国际留学生的收费标准收取。BC 学院 2018 年国际留学生的收费标准为:副学士学位的课程学费为 373 美元/学分;学士学位的课程学费为 589.45 美元/学分。学生在 BC 留学期间,每个学期不得少于 12 学分,学位课程的学费由 BC 学院统一收取。如学费发生变化将由 BC 学院在其官方网站 (www.broward.edu) 上公布。

上述学费不包含以下费用:学习所需的注册费、书费、

杂费、因未达标所需的英语课程费用、课程重考费、实验室费用、学习工具费用、美国行业认证的课程及考试费用；国际学生申请费、入学英语测试费、签证费、国际机票费、境外留学保险费、留学项目资料和管理费；FAA 执照培训和考试费用；以及在美国生活所需的住宿、伙食和零花等费用。

五、学生选派

（一）选派条件

1. 学生本人自愿报名，并愿意遵守我院选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学生的政治思想坚定、热爱祖国、品德优良、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独立学习及生活能力。
3. 学生的学习成绩良好，综合素质较高。
4. 学生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能力，能适应英语授课，至少具备雅思成绩 5.5 分（含）以上。
5. 学生家庭经济上能够承担学生在美国的学习和生活费用。

（二）选派办法

1. BC 学院校方代表配合我院开展联合培养的介绍和组织。
2. 我院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的报名和初选工作，并将初选合格的学员名单汇总至国际合作部和 BC 学院校方代表。BC 学院校方代表协助学生完成 BC 学院的入学申请与注册工作。

3. 学生确定参加 BC 学院联合培养后，由国际合作部、教务处和学生处办理相关手续。BC 学院校方代表协助学生办理美国签证、入学及在美生活食宿等相关事宜。

4. 国际合作部负责与 BC 学院及其校方代表联系和协调学生在 BC 学院学习期间的有关事项。

六、学生管理

（一）学籍管理

学生参加 BC 学院联合培养的留学项目，在我院的学制期间内我院将保留学生的学籍。我院学制按期结束学生仍在 BC 学院留学时，学生应及时办理我院的毕业手续。

（二）其它管理要求

1. 学生在 BC 学院学习期间，须遵守美国法律，遵循当地社会风俗和习惯，遵守 BC 学院学习要求和学生管理制度。

2. 学生在 BC 学院学习并保留我院学生学籍期间，涉及我院原定的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仍需按时缴纳，由我院财务处统一收取。

七、其他说明

（一）本办法由我院国际合作部、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原办法（飞院发〔2017〕113号文）自行废止。

附件：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与美国布莱尔德学院合作协议